A类

焉住建〔2024〕157号 签发：张凯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-20号

提案的答复

斯提瓦尔力地·提力瓦力代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光明路停车难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光明路道路两侧店铺门前，以及果蔬、农资等市场内部均设有停车位，平时停车位都很充足，只有在周三、周日集市日期间人员车辆较多，出现停车位紧张的情况，焉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公安、社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引导车辆至停车场内进行停放，同时对符合车辆临时停放条件的路段及区域，按照能划尽划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增设临时停车位，进一步缓解集市日期间光明路停车压力。目前已将创业路两侧作为车辆临时停放路段，可停放车辆100辆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分管县领导：郭飞

主管领导：张凯

承 办 人：苏丽娅

联系电话：6011829

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